

证券代码：837317

证券简称：ST 北角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北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为建立北京北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增强利润分配的公开性，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条 公司在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利润分配如涉及纳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六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三）公司如采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分配利润方式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第七条 现金分红的条件

（一）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后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每股收益不低于人民币 0.1 元；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

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四）当年合并报表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第八条 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九条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方能实施。

第十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第十一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会进行表决。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过”、“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北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